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环〔2024〕29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的 通 知

区林业局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环〔2024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专项资金 118 万元，用于完成黎坪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，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、经济科目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请你局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项目实施中，年末和项目完成后，须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，填报绩效评价表和评价报告，报财政局归口科室。

附件：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

抄 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府办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
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资金名称		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		
主管部门		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		
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	年底金额（万元）	118	
		其中：省级补助	118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的实施，改善国有林场基础设施落后的现状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提高森林管护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，增强管护森林资源实力，使基层管护站职工更好的保护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安全；提升国有林场建设标准和水平，助力林区群众增收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，增强林场发展能力，积极适应林业改革发展需求，促进国有林场经济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，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奠定坚实基础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维修改造提升管护站数量（个）	3个
			指标2：维修改造提升管护站总面积（平方米）	994m²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巩固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
			指标2：巩固提升项目质量达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4年底任务完成率（%）	≥90%
		成本指标	巩固提升项目建设成本（万元）	≤118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参与农户人均务工收入	1000元
			指标2：基础设施资产增值	118万元
		生态效益指标	保护生态资源，建设生态文明能力提升	提升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	长期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5%

